

廢止經濟部96年11月15日經水字第09604605460號令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4條第2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本部主管水利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之法規解釋，自即日起生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2.11.29. 經授水字第1126020572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1月29日

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以經水字第0九六0四六0五四六0號令發布有關「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本部主管水利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之法規如後附，其中水權登記收費標準因配合預算執行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，餘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」之解釋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